

证券代码：688175

证券简称：高凌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高凌信息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陈链武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倪至豪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莉萍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倪至豪、贾春苗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张莉萍女士，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、兆日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贾春苗女士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近三年签署过高凌信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